汕环海丰函〔2019〕151号

**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

**设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改建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海紫公路北面工业区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内南面，所在地坐标点为东经115.393290°，北纬23.079610°，项目拟建设25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与原废水处理设施串联使用，将原有两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100m³/d）处理后的出水引入新建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本次改建废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2668平方米，采用接触氧化及NBAF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为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持续达标，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后排入公平镇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运营期标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废气的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格栅栅渣、污泥压滤泥渣建议在厂区锅炉焚烧等处理。

（六）强化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9年12月3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